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单位名称）的淮阴商校全国职业学校信息化标杆校项目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阴商校全国职业学校信息化标杆校项目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76735.49万元，资产总额为99891.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付国明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